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政法函〔2023〕199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六批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和第一批、 第二批、第四批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工信部政法

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10 家；未开展认定工作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6 家；计划单列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家。

(四) 申报方式。请省级主管部门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进行初审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向初审合格申报主体分配

网上申报账号(账号清单)，按申报方式通过认定系统自行申报

大甲(2018)第 10 号 附件 自治区认定和计划单列市认定《物理上法》

自治区认定和计划单列市认定《物理上法》

(五) 申报日期。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项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设计创新发展、提升制造业设计能力的重要措施。请各省级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基本条件、推荐数量、时间节点等要求，做好申报推荐、复核相关工作。

(二) 省级主管部门要对申报及复核材料严格把关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申报推荐和复核相关工作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 张鼎政 010-68205215



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清单

一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材料

- 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- 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,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);

二、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

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

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

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(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,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运营主要情况);

三、申报材料清单

1.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;

2.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三年度专项审计报告

4.工业设计成果获得专利、版权等清单(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及授权时间等)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